

##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设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，公司取消设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设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》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